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台財稅字第11104597990號

主 旨：公告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三項貨品貨物稅應徵稅額。

依 據：貨物稅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院臺財字第一一一〇一七六三七一號函。

公告事項：奉行政院核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

一、卜特蘭一型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自每公噸新臺幣（下同）三百二十元調降為一百六十元。

二、汽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自每公秉六千八百三十元調降為四千八百三十元；

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自每公秉三千九百九十元調降為二千四百九十元。

部 長 蘇建榮